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抗洪抢险专业车辆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流量电动排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潍坊中益柴油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6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大功率发电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5602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51.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高机动装备运输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5602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351.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1. 证明材料

（2025年1-12月企业参保人数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form/?code=6f1e16024a40c47adb3e3230efcc51be>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单位社保编号：13200105

当前参保地：璧山区

缴费月份	最近缴费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202501	253	288712.32	254	12059.04	252	13167.02
202502	257	292046.64	258	12333.64	258	13487.66
202503	259	295043.28	260	12293.76	258	13481.14
202504	258	293343.00	259	12266.48	260	13555.03
202505	256	290573.48	257	12151.12	257	13380.2
202506	251	287403.16	251	11718.22	255	13253.32
202507	254	292453.68	254	11773.92	255	13021.24
202508	250	276357.6	250	11514.96	251	12790.47
202509	252	277981.2	252	11582.58	252	12754.85
202510	249	273426.48	249	11436.82	249	12579.53
202511	250	275826.48	250	11541.88	253	12834.85
202512	256	283226.2	256	11801.06	256	12980.17

- 说明：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2. 如需验证真伪，请登录<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凭验证码：500000202601158839125 进行验证，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6-04-15 (有效期 3 个月) 进行验证，并由本人妥善保管，谨防泄露。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TC-G-H-260020 第1包 2026-04-02 11:21:51
 重庆金冠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04-02 11:21:51



2. 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54 **¥ 47,286.81**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5086027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返回](#) [保存测试结果](#)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